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溪心寮保安宮)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一、 議案：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二、 議案：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三、 議案：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一、案由：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二、說明：

1. 本案重劃後土地分配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於報請台南市政府核定負擔總費用証明書時(民國112年10月19日南市地劃字第1221269506號函)始發現因計算錯誤需補發差額地價新台幣21萬4,762元予國有財產署，本會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以溪心自重字第1121107號函告知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台合財產南南一字第11212030400號函函覆上列差額地價能以補辦土地分配方式辦理，合先述明。
2. 然因本案重劃進度業已完成重劃後分配成果確定(獎重34條)、土地登記(獎重35、36條)及土地交接（獎重40條)程序，而上述內容於重劃後土地登載作業上實屬不可逆反之行政程序，另因國有財產署重劃後土地除溪心段1502地號外，其他皆未連接抵費地，經查溪心段地號1502地號已出售，故無法分割抵費地溪心段地號1503地號與地號1502地號合併，若另外分割土地，亦無法達最小分配面積，綜上本會實無法達成國有財產署於上述函文所要求之補辦土地分配事宜。
3. 本會為能繼續辦理後續重劃事宜，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1條第2款規定辦理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發放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依據：

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民國112年12月18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212030400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續辦。
2. 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7人，實到理事人數6人，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二、說明：

1. 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需領取差額地價通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寄發領取通知，至今尚有黃宗元(重劃前溪心段地號 7-1 及 22-1，差額地價共計新台幣 917,372)及陳信利(重劃前溪心段地號 23-2 差額地價共計新台幣 180,072)尚未領取差額地價。(詳如附件一)
2. 本會為能繼續辦理後續重劃事宜，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差額地價提存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一、 案由：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二、說明：

1. 目前重劃後土地已交接予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工程已由主管機關接管完成，僅剩部分差額地價發放及提存事宜尚未完成。
2. 本會決議本重劃區全部抵費地出售，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附件二)，用以支付本重劃區之拆遷補償費用、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相關重劃費用。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42、42-1、4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倘若議案一國有財產署堅持誤差面積需分配土地，本會擬保留溪心段 1517 地號與國有財產署協調後續事宜，此抵費地申請移轉時財務結算與重劃報告將一併提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3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平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文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水盛
理　事	陳和南	
理　事	黃水吉	黃水吉
理　事	楊雨聰	楊雨聰
	地政局	吳宇翰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筱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理事會開會照片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俊嘻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九溪十一期市地重劃自辦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溪心段一地號自辦市地重劃會

黃俊傑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溪心十一期市地重劃自辦會

黃

第 二 十 三 次 理 事 會 提 案 表 決 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水財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地區重劃會重劃辦公室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1552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秋興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溪心段九十一地號自辦重劃區第一期重劃會

黃淑婷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受文者：　黃宗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參拾萬貳仟貳佰零捌元整。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與正本相符

正本：　黃宗元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受文者：黃宗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整。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與正本相符

正本：黃宗元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7095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400 巷 27 號
受文者： 陳信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壹拾捌萬零柒拾貳元整。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與正本相符

正本： 陳信利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09

附件二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出售對象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安南	溪心		1503	5107.24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26477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17樓之2	1分之1	
安南	溪心		1516	1623.65	蘇永義	Q120779466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20樓	1分之1	
安南	溪心		1517	321.16	蘇永義	Q120779466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20樓	1分之1	
安南	溪心		1545	493.07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26477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17樓之2	1分之1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